

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平河办〔2019〕16号

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河湖“清四乱”工作整治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自今年9月份以来，各县（市、区）按照《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河办〔2019〕15号）的要求，认真安排部署，扎实推进实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19年10月21日-11月1日，市河长办组织人员成立3个督导组，对全市重点河湖“四乱”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发现部分河湖“四乱”问题仍未整改到位。现将有关整治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全市列入水利部和省、市问题清单的“四乱”问题共计1280

个，其中：汝州市 142 个，舞钢市 26 个，宝丰县 228 个，郟县 285 个，鲁山县 118 个，叶县 291 个，新华区 4 个，卫东区 39 个，湛河区 31 个，石龙区 4 个，高新区 109 个，新城区 3 个。

截止 11 月 18 日，全市列入各级问题清单的 1280 个问题，已清理销号 1133 个，未清理销号 147 个，清理销号率 88.4%。其中：列入水利部、省问题清单 181 个问题，已清理销号 179 个，清理销号率 98.8%；列入省级河长负责河流问题清单的 51 个问题，已全部清理销号，销号率 100%。

二、各级问题清单清理销号情况

（一）各县（市、区）清理销号情况：

全市 12 个县（市、区）已清理销号率 100%的为舞钢市、宝丰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的为新城区、石龙区、高新区。

（二）重点河湖问题督查整改落实到位情况：

2019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1 日，市河长办组织督察组对重点河湖清理已清理销号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共抽查 540 个，已落实整改到位 392 个，完成率 72%。整治完成率 100%的为舞钢市、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需进一步加强的为鲁山县、石龙区、高新区、汝州市。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县（市、区）未按要求，组织对辖区内已销号问题逐一进行核查验收，整治标准不高，部分问题未按要求整改，清

理整治不到位；二是部分县（市、区）对河湖“清四乱”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整治措施不力，清理整治进度缓慢；三是个别县（市、区）问题台账不清，问题坐标不准确，存在虚假整改现象。

四、工作要求

一是要全力推进整改。对已销号的问题，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全面核查，核查是否整改到位、是否虚假整改、是否有所反弹，对清理整治不彻底的，要督促责任主体抓紧清理整治到位，并核查验收；对未销号的问题，要全面掌握问题情况、整改进展，集中力量整改到位，清理一处，销号一处；对重大问题、难点问题等“硬骨头”，要全面进行梳理甄别，移交同级检察机关协同整治，推动河湖问题有效解决，确保 2019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清理整治任务

二是要落实责任制。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已建立了责任制，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年底前的攻坚任务中，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夯实责任要求，严格把好每一道关口的质量和进度，并指定专人紧盯问题整改工作进展。11 月底后，对于水利部和省、市河长办暗访督查、遥感比对发现存在未按要求整改、虚假整改等严重问题的，将对有关河长、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三是要通报进展情况。从现在开始，市河长办将实行日通报制度，通报进展情况。对于未完成整改销号的问题，将一并通报问题清单和相关河长、责任人名单。请各县（市、区）按要求报

送进展情况、问题清单，不及时报送的，将按照“零”进展通报。

附件：1. 各县（市、区）清理销号情况

2. 重点河湖问题督查整改落实到位情况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 1

各县（市、区）清理销号情况

序号	县（市、区）	问题数	已销号	未销号	销号率
1	舞钢市	26	26	0	100%
2	宝丰县	228	228	0	100%
3	新华区	4	4	0	100%
4	卫东区	39	39	0	100%
5	湛河区	31	31	0	100%
6	郟 县	285	283	2	99%
7	汝州市	142	133	9	92%
8	鲁山县	118	109	9	92%
9	叶 县	291	230	61	79%
10	新城区	3	2	1	67%
11	石龙区	4	2	2	50%
12	高新区	109	45	64	41%

附件 2

重点河湖问题督查整改落实到位情况

序号	河流	问题数	已销号	未销号	销号率
1	舞钢市	26	26	0	100%
2	卫东区	39	39	0	100%
3	湛河区	8	8	0	100%
4	新华区	4	4	0	100%
5	宝丰县	34	32	2	94%
6	叶 县	195	171	24	88%
7	郟 县	44	30	14	68%
8	新城区	3	2	1	67%
9	鲁山县	44	23	21	52%
10	石龙区	4	2	2	50%
11	高新区	109	45	64	41%
12	汝州市	30	9	21	30%

抄送：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河长制办公室。

平顶市河长制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9 日印发